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2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
被　　告　詹碧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被告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豐禾公司）邀同被告詹詠嘉、詹碧姬為連帶保證人，和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因此執有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於債務人遲延繳納分期款項時授權原告自行填載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2,000元、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被告台灣豐禾公司於112

年2月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原告3,126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本院按：依110年7月20日施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部分之約定無效）未清償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付款人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2條第1項及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、清償紀錄等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3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